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全球旅行医疗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全球旅行医疗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全球旅行医疗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出生一百八十日以上至八十四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拥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在中国境内拥有居住证或长期居住权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的非中国国籍公民，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保险期间的界定以北京时间为准。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九十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患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七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九十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一）中该项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给付的上述各项保险金之和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二、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旅行自行程开始时起，在连续不超过九十日的旅行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经本合同约定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需要医疗救援的，本公司承担通过救援机构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救援服务的相应费用，但每次事故所承担的费用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各项给付限额或保险金额。

（一）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事故发生地就诊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本公司承担将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地就诊医院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的医疗转运费用。

对被保险人的治疗结束后，或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本公司承担将被保险人以经济交通方式转运至被保险人居住地或因病情需要送至中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送返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同一次意外伤害或急性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所承担的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保险责任以一次为限。

中国境内旅行中的上述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过程中产生的由于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所涉及的费用；中国境外旅行中的上述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产生的由于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所涉及的费用。

（二）遗体或骨灰送返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身故，本公司承担救援机构安排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至其居住地所支出的交通费用，但不承担遗体下葬、火化和殡葬费用。

本公司承担的上述（一）及（二）项的费用总数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给付限额为限。

（三）未成年子女送返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患急性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遇身故而导致随行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的，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经最短路径返回其居住地，本公司负责承担一名未成年子女的返程交通费用，本公司承担的该项费用总数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给付限额为限。

（四）亲友慰问探访

被保险人独自旅行且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而连续住院治疗七天以上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亲友进行慰问探访。本公司承担以经济的交通方式从其所在地到达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不包括酒水、饮食、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本公司承担的往返交通费用总数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给付限额为限，承担的住宿费用总数及每日费用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给付限额为限。

除上述（一）及（二）项外，本公司承担的其他医疗救援服务产生的费用总数最高以合同上载明的其他救援总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八）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所列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对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费用支出：

- （一）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不顾医学上的诊断意见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 (三)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五) 对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但不包括妊娠前 24 周内出现的足以危及自身或胎儿生命的妊娠并发症；
- (八) 被保险人患性病或其它任何通过性传播的疾病；
-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救援费用；
- (十) 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它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 (十二) 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十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机构达成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服务产生的费用；
- (十四) 救援机构所约定的不提供救援服务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本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本合同的医疗救援保险责任项下的各项子责任的给付限额以及其他救援总保险金额在《国寿全球旅行医疗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援服务用户权益》（见附表二）中列明。
- 三、根据医疗救援保险责任项下的给付限额不同，本合同提供两种保险计划供投保人选择，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两种计划之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计划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四、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本合同订立时，本公司有权根据救援机构提供服务所覆盖地区情况确定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过程中，在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需要医疗救援服务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救援机构。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 一、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 1. 保险单；
 -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

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请伤残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请医疗救援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救援服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3. 救援机构要求的救援服务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履行、争议解决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援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四条 释义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境内旅行：指被保险人离开居住地至中国境内距离居住地 150 公里以外的地方进行的旅行。旅行自被保险人踏上至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并离开居住地时起，至踏上返回居住地的交通工具并抵达居住地时止。

中国境外旅行：指被保险人离开居住地至中国境外进行的旅行。旅行自被保险人通过中国海关出境时起，至下一次被保险人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时止。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为急症，必须紧急救治方能避免或减少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其中，急症是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并在该状况或症状发生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

旅行：指被保险人出于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前往居住地以外的地方，且连续不超过一

年的游览和逗留活动。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医疗转运费用：指当医疗转运案件发生时，由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通讯、交通工具及医疗护送小组将被保险人转移至可提供适当医疗保健服务的最近医院时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以及提供医疗转运时所发生的附属费用。

居住地：是指被保险人指定并经本公司确认的位于中国境内的居住城市，如被保险人未指定，则默认为被保险人保单签发地。

医疗送返费用：指当被保险人接受了救援机构提供的医疗转运并住院和初步治疗后，由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转运该被保险人至其居住地内继续治疗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以及提供医疗送返时所发生的附属费用。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指已交付保险费 × (1 - 35%) ×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诊断意见：指医生或专科医生的诊断结果，包括开具处方或重复使用处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

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附表一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

附表二

国寿全球旅行医疗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援服务用户权益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或给付限额			
			计划一		计划二	
			中国境内 (单位: 人民币)	中国境外 (单位: 美元)	中国境内 (单位: 人民币)	中国境外 (单位: 美元)
医疗转运和医疗送返			两项合计:	两项合计:	两项合计:	两项合计:
遗体或骨灰送返			140,000	50,000	6,000,000	1,000,000
未成年子女送返			一张普通航班经济舱单程机票			
往返交通费用			一张普通航班经济舱往返机票			
亲友慰问探访	住宿费用	每日限额	无限额	250	无限额	250
		总限额	3,000	1,000	3,000	1,000
其他救援总保险金额			无限额	10,000	无限额	10,000